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2016年按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零售銷售值計的中國最大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爐灶(包括輻熱爐及電磁爐)。我們的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我們的爐灶，我們有兩個廠房位於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將9,100平方米。我們所有爐灶均符合CCC及QB/T 4404-2012等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透過主要透過各種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主要包括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我們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乃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可動用家庭收入不斷增加；(ii)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不斷提高；及(iii)我們產品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尤其線上平台銷售)的市場滲透率不斷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尤其是：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自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2年至2016年中國廚房用具零售銷售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增加。2016年至2021年中國廚房用具零售銷售總值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增加。中國廚房用具市場急速增長，主要乃受以下各項帶動：(i)國內生產總值急速增長；(ii)中國消費者的可動用收入不斷增加，持續追求更優質生活；及(iii)線上平台快速發展，提升線上購物體驗，並大幅刺激中國廚房用具線上銷售。倘任何有關因素出現非預期或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增長大部分乃由於我們品牌日漸受到關注，以及於中國消費者對造型具吸引力及性能較佳的優質廚房用具的興趣增加。

我們意識到我們維持品牌以及識別不斷變化的客戶品味及喜好並按此調整產品範圍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成功屬非常重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我們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斷變動而出現的客戶消費模式變化所影響。

我們控制就生產用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的能力

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購買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零件及組件包括輻射加熱器、機電控制組件、電磁發熱組件及陶瓷玻璃面板。另一方面，我們採購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如電水壺及焗爐)以轉售予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3.9%、93.2%及

財務資料

95.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無法將購買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我們主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任何非預期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零件及組件成本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

成本的假設波動	+1%	+5%	-1%	-5%
---------	-----	-----	-----	-----

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067	5,333	(1,067)	(5,33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7)	(5,333)	1,067	5,333

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097	5,483	(1,097)	(5,48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97)	(5,483)	1,097	5,483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銷售成本變動	1,133	5,664	(1,133)	(5,6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33)	(5,664)	1,133	5,664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9月至2月期間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3月至8月期間。9月至2月期間為我們的旺季，乃由於我們會於中國國慶假期、光棍節網上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推出若干針對性營銷活動。倘我們未能於旺季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滲透度

我們的銷量與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直接相關。我們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分銷商、代銷店、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董事相信，我們的廣泛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達至快速市場擴張及廣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及營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滲透度。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由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下文載列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供應貨品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本集團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以下描述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估計回報時乃以過往業績為依據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詳情。

(i) 貨品銷售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給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零件及組件、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經營業務能力計算)，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其列賬。於各報

財務資料

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已就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3年中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機器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750	228,092	255,384
銷售成本	<u>(113,611)</u>	<u>(117,675)</u>	<u>(118,879)</u>
毛利	103,139	110,417	136,505
其他收入	942	3,352	1,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2)	17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44)	(59,149)	(71,282)
行政開支	(11,757)	(14,625)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u>(9,713)</u>	<u>(11,852)</u>	<u>(11,693)</u>
經營溢利	<u>21,375</u>	<u>28,160</u>	<u>26,667</u>
財務收入	208	242	240
財務成本	<u>(22)</u>	<u>(497)</u>	<u>(1,11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6</u>	<u>(255)</u>	<u>(873)</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60)</u>	<u>54</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01	27,959	26,815
所得稅開支	<u>(3,201)</u>	<u>(3,877)</u>	<u>(5,734)</u>
年度溢利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23	23,896	20,394
非控股權益	<u>777</u>	<u>186</u>	<u>687</u>
	<u>18,300</u>	<u>24,082</u>	<u>21,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銷售(i)輻熱爐灶；(ii)電磁爐灶；(iii)鍋及平底鍋；及(iv)其他小型廚房電器及廚櫃。輻熱爐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佔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超過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銷售輻熱爐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我們亦提供不同種類的電磁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小型廚房電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出售產品。董事相信，採用多渠道銷售策略加上線上購物越趨受歡迎及我們增加在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有關我們電磁爐灶及鍋及平底鍋的更多廣告及產品示範)的花費，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亦帶動對我們電磁爐灶及鍋及平底鍋的需求。電磁爐灶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百萬元；鍋及平底鍋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爐灶(輻熱)	203,436	93.9	198,196	86.9	202,890	79.4
爐灶(電磁)	1,369	0.6	6,296	2.8	18,804	7.4
鍋及平底鍋	4,720	2.2	8,879	3.9	20,079	7.9
其他(附註)	7,225	3.3	14,721	6.4	13,611	5.3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中國	216,180	99.7	226,151	99.2	254,118	99.5
德國	194	0.1	1,026	0.4	1,266	0.5
香港	376	0.2	915	0.4	—	—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透過多個渠道銷售產品，包括代銷店、向公司客戶銷售、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銷售及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2,564	15.0	41,444	18.2	56,065	22.0
公司客戶	6,569	3.0	13,639	6.0	36,979	14.5
電視平台	55,069	25.4	46,126	20.2	59,115	23.1
小計	<u>94,202</u>	<u>43.4</u>	<u>101,209</u>	<u>44.4</u>	<u>152,159</u>	<u>59.6</u>
分銷商						
線上平台	50,386	23.2	54,709	24.0	71,765	28.1
實體銷售 地點	13,696	6.3	19,370	8.5	23,809	9.3
電視平台	58,466	27.1	52,804	23.1	7,651	3.0
小計	<u>122,548</u>	<u>56.6</u>	<u>126,883</u>	<u>55.6</u>	<u>103,225</u>	<u>40.4</u>
總計	<u>216,750</u>	<u>100.0</u>	<u>228,092</u>	<u>100.0</u>	<u>255,384</u>	<u>100.0</u>

代銷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代銷店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0%、18.2%及22.0%。來自代銷店的收益上升趨勢乃受增加在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花費所帶動。

公司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6.0%及1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公司客戶就其建築項目向我們採購產品。

財務資料

電視平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電視平台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我們直接透過電視平台銷售產品及售予中科集團（經營電視及網上平台的分銷商）。

產生自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另一方面，向中科集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17年1月1日，我們委聘中科集團透過多個電視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中一個電視平台於我們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有關收益分類為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收益。自2017年1月1日起，中科集團交回我們產品於此電視平台的分銷權。本集團承接透過此電視平台的銷售，因此來自此電視平台的收益分類為來自我們直接銷售的收益。此外，我們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並無於2017年1月立即開始，乃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此電視平台銷售產品前需時磋商及制訂(i)產品資訊廣告的長度及播放時間；及(ii)透過此電視平台經營典型銷售的後勤。直至2017年3月，我們開始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上述過渡為以下的主要理由：(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直接銷售的收益低於來自向中科集團銷售的收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下降趨勢。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中科集團收回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並重新分配其內部管理資源予透過惠買（使用中科集團交回的電視平台的代銷商）的直接銷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此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收益相比2016年大幅增加。

線上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中國電子商業的急速發展所帶動，中國線上消費者數目由2014年的360.0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500.0百萬人，滲透率（按線上消費者數目除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計算）亦由2014年55.5%增加至2016年68.4%。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電子商業的急速發展已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繼而提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網上購物的業務潛力，本集團於2013年開始委聘分銷商進行網上銷售。為提高網上銷售額，本集團已不斷努力物色具備營銷能力的分銷商，並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名、11名及14名網上平台分銷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線

財務資料

上平台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24.0%及28.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及本集團向各分銷商線上平台出售的產品的銷售價格範圍：

分銷商 (附註1)	線上商店 (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附註6)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科集團	線上商店A	24,946	21,140	13,560	17,246	14,897	10,907	384-2,949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B	30,489	30,129	17,696	21,078	21,231	14,234	384-2,949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C	-	1,580	2,645	-	1,114	2,128	-	34-3,846	25-3,846
	線上商店D	-	-	42	-	-	34	-	-	25-3,846
		<u>55,435</u>	<u>52,849</u>	<u>33,943</u>	<u>38,324</u>	<u>37,242</u>	<u>27,303</u>			
速網(附註2)	線上商店E	19,156	26,495	1,270	9,806	13,233	721	10-6,838	25-5,556	10-5,074
分銷商A	線上商店F	2,847	1,830	1,529	1,043	1,083	958	34-4,701	64-4,274	47-3,291
客戶C	線上商店G	767	1,884	2,088	329	1,159	1,259	34-641	555-855	341-5,470
博道(附註2)	線上商店H	-	-	37,646	-	-	15,899	-	-	12-7,521
申航(附註3)	線上商店I	-	-	9,900	-	-	8,881	-	-	341-3,419
分銷商B(附註3)	線上商店J	-	-	4,550	-	-	5,192	-	-	427-2,991
分銷商C	線上商店K	-	67	12,763	-	51	5,029	-	555-3,077	359-3,419
分銷商D(附註3)	線上商店L	-	-	5,120	-	-	3,162	-	-	170-1,069
其他分銷商(附註4)	其他線上商店(附註)	1,014	2,311	3,234	884	1,941	3,361	42-3,675	60-3,932	42-5,085
		<u>79,219</u>	<u>85,436</u>	<u>112,043</u>	<u>50,386</u>	<u>54,709</u>	<u>71,765</u>			

附註：

- 除其他分銷商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表披露營運線上平台的分銷商佔線上平台產生的收益最少95%。
- 我們與速網的合作終止後於2017年4月開始委聘博道取代速網作為我們的分銷商透過線上商店出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來自速網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9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
-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與此線上平台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七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七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及六名其他分銷商營運七間其他線上商店。
5. 我們分銷商營運的線上商店具有全球地理覆蓋範圍。消費者只要有網絡即可隨時隨地自該等線上商店購買我們的產品。
6. 銷售價格範圍涵蓋我們輻熱爐灶、電磁爐灶、鍋及平底鍋及其他廚房用具的售價。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14個分銷商營運20間線上商店及12個分銷商營運18間線上商店。營運線上商店的分銷商數目減少乃由於我們終止與兩個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合作。

業績記錄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營運線上平台產生更多銷售及收益；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八名新線上平台分銷商並終止與五個表現欠佳的線上平台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實體銷售地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自我們分銷商的實體銷售地點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8.5%及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爐灶(輻熱)	237,147	858	227,627	871	230,193	881
爐灶(電磁)	467	2,931	2,140	2,942	6,340	2,966
鍋及平底鍋	15,637	302	29,262	303	65,010	309
其他(附註)	31,241	231	62,775	235	56,541	241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直接銷售						
代銷店	37,792	862	47,628	870	64,227	873
公司客戶	8,009	820	15,951	855	43,237	855
電視平台	54,190	1,016	53,217	867	87,037	679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9,219	636	85,436	640	112,043	641
實體銷售地點	20,067	683	28,310	684	34,593	688
電視平台	85,215	686	91,262	579	16,947	4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電視平台售出更多廚房用具組合（包括我們的輻熱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而廚房用具組合的售價高於單一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我們於董事謹慎研究電視平台客戶的消費習慣後變更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傾向定價較低的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更多入門級及中價位產品至電視平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員工成本、公用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銷售成本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零件及組件以及						
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106,654	93.9	109,665	93.2	113,278	95.3
直接勞工成本	2,269	2.0	1,909	1.6	1,440	1.2
公用事業開支	111	0.1	130	0.1	109	0.1
攤銷及折舊	635	0.6	674	0.6	561	0.5
其他	3,942	3.4	5,297	4.5	3,491	2.9
總計	<u>113,611</u>	<u>100.0</u>	<u>117,675</u>	<u>100.0</u>	<u>118,879</u>	<u>100.0</u>

- **零件及組件成本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9%、93.2%及95.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項目在其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方面維持穩定。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工資及福利。
- **公用事業開支。**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成本。
- **攤銷及折舊。**物業、攤銷及折舊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設備折舊。

毛利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爐灶(輻熱)	96,187	47.3	94,667	47.8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672	49.1	3,104	49.3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2,677	56.7	5,121	57.7	10,954	54.6
其他(附註)	<u>3,603</u>	49.9	<u>7,525</u>	51.1	<u>7,137</u>	52.4
總計	<u>103,139</u>	47.6	<u>110,417</u>	48.4	<u>136,505</u>	53.5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廚房電器(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47.6%、48.4%及53.5%。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當中計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零件及組件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大部分銷售乃向公司客戶作出，乃由於在建築項目中需要我們產品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利潤高於其他銷售渠道的客戶(惟代銷店除外)。具體而言，相比我們的代銷商及分銷商，我們向公司客戶推銷較多內建(而非可攜式)爐灶，乃由於內建產品按性質而言更適合配有現代廚房的酒店房間或住宅單位等建築項目。內建爐灶相比可攜式爐灶具有較高利潤率，乃由於我們須向公司客戶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產品，我們亦計及安裝所需勞工資源及時間成本。內建爐灶銷售量單位因此增加輻熱及電磁爐灶整體利潤率。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不計及已付代銷店及電視平台(直接銷售)的代銷商的代銷費(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代銷店	20,568	63.2	26,962	65.1	37,557	67.0
公司客戶	3,494	53.2	7,712	56.5	20,997	56.8
電視平台	32,670	59.3	26,587	57.6	32,608	55.2
分銷商						
線上平台	21,454	42.6	23,823	43.5	30,901	43.1
實體銷售地點	6,842	50.0	9,867	50.9	12,541	52.7
電視平台	<u>18,111</u>	31.0	<u>15,466</u>	29.3	<u>1,901</u>	24.8
總計	<u>103,139</u>	47.6	<u>110,417</u>	48.4	<u>136,505</u>	5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代銷費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代銷費為賺取代銷銷售收益的主要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部分。為公平比較所有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經計及已付代銷商的代銷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直接銷售						
代銷店(附註1)	15,249	56.0	20,541	58.7	30,534	57.0
公司客戶	3,494	53.2	7,712	56.5	20,997	53.3
電視平台(附註1)	13,522	37.6	10,210	34.3	11,165	29.6
分銷商						
線上平台	21,454	42.6	23,823	43.5	30,901	43.1
實體銷售地點	6,842	50.0	9,865	50.9	12,541	52.7
電視平台	18,111	31.0	15,466	29.3	1,901	24.8
總計	78,672	36.3	87,617	38.4	108,039	42.3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透過代銷店直接銷售的代銷費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代銷費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代銷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銷店錄得毛利率分別56.0%、58.7%及57.0%。我們的代銷店取得所有銷售渠道中最高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於代銷店銷售較多高價值產品。此可反映我們銷售渠道的平均產品銷售價。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平均產品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一段。

公司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公司客戶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53.2%、56.5%及53.3%。此銷售渠道的毛利率高於其他銷售渠道，惟代銷店除外，乃由於我們須向公司客戶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產品，我們亦計及安裝所需勞工資源及時間成本。

電視平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37.6%、34.3%及29.6%，而向電視平台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31.0%、29.3%及24.8%。電視平台的毛利率為所有其

財務資料

他銷售渠道中最低，乃由於電視平台收取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高代銷費以覆蓋彼等營運成本及電視節目的生產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電視平台的代銷費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來自電視代銷銷售的收益34.7%、35.6%及36.2%。

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電視平台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向分銷商的銷售)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電視平台售出更多廚房用具組合(包括我們的輻熱爐灶、鍋及平底鍋以及其他產品)，而廚房用具組合的售價高於單一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電視平台售出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我們於董事謹慎研究電視平台客戶的消費習慣後變更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傾向定價較低的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更多入門級及中價位產品至電視平台。

線上平台及實體銷售地點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線上平台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42.6%、43.5%及43.1%，而向實體銷售地點分銷商的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50.0%、50.9%及52.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8	3,238	1,350
雜項收入	254	114	4
總計	<u>942</u>	<u>3,352</u>	<u>1,354</u>

作為輻熱爐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我們一直獲得上海市政府支持和肯定我們就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提升生產設施所作出的努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明細：

政府部門	本集團已符合／ 須符合的重大條件	政府補助目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i)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本集團須投放資源進行研發項目並按協定時間表向該政府部門提交結果以供審批	資助(i)聘用及培訓員工；(ii)經濟發展；及(iii)開發我們爐灶產品適用的智能手機服務平台	–	2,590	1,260
閔行區財政局	(i)具有創新研發能力的生產企業；及(ii)本集團須投放資源進行研發項目並按協定時間表向該政府部門提交結果以供審批	資助(i)開發輻熱爐的精準溫度調節技術；(ii)我們的研發項目；及(iii)聘用及培訓員工	688	610	–
其他中國政府部門	不適用	經濟發展及聘用員工的財務支助	–	38	90
			<u>688</u>	<u>3,238</u>	<u>1,35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由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閔行區財政局授出。該等政府補貼為激勵本集團(尤其是米技上海，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研發方面投放時間及財務資源及刺激中國經濟發展而授出。政府補助的授出及相關金額乃由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因此政府補助未必經常授出。然而，由於米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至2020為止，而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加強研發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在申請政府補助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000元及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5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26	14
其他(附註)	32	(100)	(103)
總計	<u>(392)</u>	<u>17</u>	<u>(682)</u>

附註：其他包括捐贈及就盤點誤差作出的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的代銷費、代銷店的雜項開支、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表現花紅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娛樂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金開支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銷費	24,467	22,800	28,466
代銷店的雜項開支	8,988	7,314	8,863
員工成本	12,758	14,280	15,94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484	1,607	1,15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14	3,926	8,766
租金開支	256	701	641
運輸開支	4,261	3,212	2,597
裝修開支	2,240	2,884	1,644
辦公室開支	467	418	312
其他(附註)	2,409	2,007	2,896
總計	<u>60,844</u>	<u>59,149</u>	<u>71,282</u>

附註：其他包括汽車開支、專櫃設置開支、折舊、維修及維護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編纂]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017	4,403	7,182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17	2,239	1,749
辦公室開支	1,203	1,981	959
攤銷及折舊	374	543	325
無形資產攤銷	65	104	202
法律及專業費	808	899	1,403
租金開支	1,589	2,039	1,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險開支	244	359	210
壞賬撥備	-	-	652
其他(附註)	1,240	2,058	2,504
總計	<u>11,757</u>	<u>14,625</u>	<u>27,535</u>

附註：其他包括管理費、其他中國稅項、水費及電費、維修及維護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隨業務擴展及收益增加而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究及發展。有關我們研究及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發展」一段。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及德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都有不同稅務規定，載列如下：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納稅，惟米技上海(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地位除外，並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

德國

德國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0%計算。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4.9%、13.9%及21.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亦高於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乃由於確認[編纂]屬於資本性質及不可扣稅。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增加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代銷銷售、線上銷售、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及向建設項目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透過代銷店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3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支出。董事相信，我們增加營銷工作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繼而增加透過我們代銷店的輻熱爐及其他產品銷售。

透過線上平台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3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乃主要受到我們產品愈趨普及且線上消費者人數增加所推動。再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八名新額外線上分銷商，亦取代五名表現欠佳的線上分銷商。線上平台分銷商數目亦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名。

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17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建築項目購買爐灶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且該等客戶的平均訂單規模相對較大。

透過我們分銷商營運的電視平台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約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中科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合作有變。另一方面，我們來自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2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此乃由於中科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交回我們產品於一個電視平台的分銷權，我們接手並自行管理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有關中科集團向我們交回電視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中科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關係」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5%，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大部分銷售乃向公司客戶作出，乃由於向為建築項目購買爐灶的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

財務資料

收取的利潤高於其他銷售渠道的客戶(惟代銷店除外)，此乃由於我們須於其要求時限內交付大量爐灶以及安裝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5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酌情及非經常性性質)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委聘一間新服務供應商以透過不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廣告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8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編纂]約[編纂]。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等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代銷銷售及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但部分被電視平台銷售減少所抵銷。

透過代銷店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最低代銷銷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為專注發展電視平台直接銷售，使相應年度內我們與代銷銷售有關的營銷活動大幅減少。

向公司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10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建築項目採購我們產品的公司客戶數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所用零件及組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成本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約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6%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27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政治補助為就我們僱用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2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以及舉行15周年慶祝活動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000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一名股東的計息結餘水平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

保留盈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保留盈利：

	於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保留盈利	13,532	13,999	17,900	8,140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來自我們業務經營的利潤。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零件及組件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採購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我們於必要時亦可能依賴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05	1,496	14,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1)	(4,644)	(8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6)	(10,771)	28,4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3	33,121	19,279
匯兌差異影響	(60)	77	(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零件及組件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購買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幅與銷售增幅一致；及(ii)已收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與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銷售增加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與(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注資約人民幣43.6百萬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抵銷)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與向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與已付一名股東股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6,599	35,582	44,959	45,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75	40,835	43,205	45,4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7	7,341	18,212	24,557
應收當時關聯公司款項	–	3,777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1	19,279	61,585	41,531
流動資產總值	115,938	106,875	167,961	156,8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3	48,027	63,086	53,781
借款	–	6,000	40,000	40,000
應付當時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	237	148	1,7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96	20,51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	2	–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28,428	10,916	5,988	8,2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5	3,919	2,897
流動負債總額	97,897	86,816	113,143	106,598
流動資產淨值	18,041	20,059	54,818	50,2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變動。經考慮我們與中科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評估結果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為此客戶提供12個月信貸期，而並非在產品交付前要求此客戶支付全數款項。有關變動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減少我們向客戶的墊款，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約17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所需。

債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籌集銀行借款為業績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				
銀行借款賬面值	<u>—</u>	<u>6,000</u>	<u>40,000</u>	<u>40,000</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零及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乃向本集團授出，並由季女士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季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而本集團已獲得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代先前已提取的銀行融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貸款中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我們受以下就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的債務契諾所限：(i)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承受任何虧損；及(i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結餘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為維持足夠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已違反上述其中一項債務契約。儘管如此，我們無須提早償還該貸款或受到相關銀行就有關違反施加的任何罰款。該貸款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未償還的貸款中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債務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欠繳其銀行借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

財務資料

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18年2月28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後全數償付。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2017年10月全數償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2,000元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2018年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然負債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契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契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重續。以下為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936	2,555	1,8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184	119	1,866
	<u>5,120</u>	<u>2,674</u>	<u>3,73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027	1,000	973
樓宇	4,561	4,227	3,893
租賃裝修	1,271	680	35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42	954	1,023
汽車	591	709	653
機器	997	855	731
	<u>9,889</u>	<u>8,425</u>	<u>7,623</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如輻射加熱器及陶瓷玻璃)；(ii)製成品及向供應商採購的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9,422	7,109	7,961
製成品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u>47,177</u>	<u>28,473</u>	<u>36,998</u>
	<u>56,599</u>	<u>35,582</u>	<u>44,95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157.8</u>	<u>143.0</u>	<u>123.6</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與年末存貨之和除以2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7.8天、143.0天及123.6天。

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相關年度縮短，乃主要由於上述與中科集團的合作有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存貨，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過時存貨。

於2017年，本集團接手中科集團交出的電視平台的銷售，而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於2017年下半年逐步上升。鑒於我們透過電視平台的銷售有所改善，我們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下跌至123.6天，乃由於銷售增加。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計劃」及「業務－代銷店存貨管理」各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過時及滯銷存貨，故並無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存貨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約70.4%，已於2018年2月28日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75	40,835	43,205
應收票據	7,000	—	—
總計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26.8	47.6	60.1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一般就代銷銷售授出介乎30至90天；就電視銷售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公司銷售授出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就線上銷售、向分銷商的銷售及業務規模較小的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全數付款。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可靠度。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容許若干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償付彼等購買。有關應收票據一般於介乎三個月期間由相關銀行償付。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與中科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此客戶授出12個月的信貸期，而非要求此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全數付款。因此，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乃由於向建築項目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彼等授出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8天、47.6天及60.1天。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上述理由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6,253	24,545	37,621
31至60天	926	14,652	1,714
61至90天	176	688	255
超過90天	1,320	950	3,615
	<u>18,675</u>	<u>40,835</u>	<u>43,20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30天	169	2,104	270
31至60天	202	1,278	39
61至90天	601	8	40
超過90天	492	660	4
	<u>1,464</u>	<u>4,050</u>	<u>353</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彼等與多名具有與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獨立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零、零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約47.0%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673	3,274	3,923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	6,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銷店的按金	2,279	3,018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29	94	235
其他應收款項	1,546	955	2,421
總計	<u>7,527</u>	<u>7,341</u>	<u>18,212</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存貨及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源自(i)我們向廣告公司(有關為我們籌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遞延[編纂]。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87	25,443	34,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06	22,584	28,833
總計	<u>51,893</u>	<u>48,027</u>	<u>63,08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源自購買部件及零件以及原始設備製造產品增加，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所示期間周轉天數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1,577	16,347	24,325
31至60天	5,717	6,780	5,887
61至90天	1,311	221	3,915
超過90天	1,982	2,095	126
	<u>40,587</u>	<u>25,443</u>	<u>34,2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121.4	102.4	91.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4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4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原因決定於相關年度保存較少存貨。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91.6天，此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較銷售成本少。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較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長。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i)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糾紛；及(ii)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欠繳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49.6%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93	2,983	3,667
應計社會保險成本	6,034	6,361	6,823
應付增值稅	299	11,182	9,82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1,266	1,722	1,730
其他應付款項	614	336	1,530
總計	<u>11,306</u>	<u>22,584</u>	<u>28,83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約11.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向中科集團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增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此客戶授出12個月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同年向中科集團銷售發出增值稅發票及償付有關應付增值稅，原因為相關銷售金額並未到期。該等應付增值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欠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2	1.2	1.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0.6	0.8	1.1
槓桿比率(附註3)	0.6	0.8	0.6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978.3	57.3	25.1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13.8	19.9	11.2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61.0	71.5	29.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淨現金狀況。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7.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1.2並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6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8，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水平較低。速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1，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水平較高。

槓桿比率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約0.6、0.8及0.6。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2。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8.3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3倍。有關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及與控股股東的計息結餘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倍，主要乃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借款水平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8%、19.9%及11.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11.2%，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導致的總資產增加及本年度確認[編纂]開支主要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1.0%、71.5%及29.8%。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

財務資料

減少至約29.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及確認[編纂]開支主要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於中國的一間工廠及於中國、香港及德國的若干租用物業作業務營運。有關我們自有及租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就在本文件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宣派的股息已全數支付，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已透過控股股東注資的形式悉數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支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編纂]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編纂]約[編纂]，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編纂]。餘下[編纂]約人民幣3.3百萬元則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平值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